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陳昱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7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22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3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市○○路○○○○○○○○路0000號前時，適有訴外人武氏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東往西跨越雙黃線、穿越中正路欲至對向之中正路1196號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失控自摔機車倒地滑行，碰撞訴外人即原告保戶陳一安所有、停放在路邊停車格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必要之修理費用1萬6,006元（含鈹金1,422元、塗裝5,404元、零件9,180元）。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與武氏理(下合稱被告等2人)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武氏

01 理有駕駛機車違規穿越馬路之過失，應負70%之過失責任，  
02 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原告  
03 現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陳一安向被告求償計算車  
05 禍過失比例30%後之修車費用即4,802元(計算式：16,006元×  
06 30%=4,8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4,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駛人駕  
13 照、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  
15 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6 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卷第15至41頁)，並有苗  
17 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以114年2月19日栗警五字第1140005921  
18 號函檢送之本件車禍事故資料附卷可稽(卷第61、65至94  
19 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2 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依本件道路交通  
29 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車禍發生前，被  
30 告無駕駛執照又超速沿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北往南方向直  
31 行，而武氏理則沿中正路東往西方向進入中正路南向車道，

01 依當時情形天候及現場狀況，則其視線、視野自屬清晰無  
02 礙，當能確切掌握路上各車輛來往之動態，要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被告顯然疏未注意上情，武氏理亦有違規跨越雙黃線  
04 駛入車道之過失，堪認被告等2人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  
05 失。本院衡酌被告等2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均有過失，並  
06 依其情節，原告主張應由武氏理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負70%，  
07 被告則負30%之過失責任，應屬可採。

08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2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5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6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  
1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0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  
21 萬6,006元（含鈹金1,422元、塗裝5,404元、零件9,180  
22 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卷第33至39頁）。又系  
23 爭車輛為106年11月出廠（未載明出廠日，以當月15日  
24 計），有行車執照可證（卷第15頁），至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  
25 3日，已使用5年2月，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第5年後因車輛  
26 仍堪用，故不予繼續折舊。依上開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系爭  
27 車輛就零件部分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1,530元【計算方  
2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180÷（5＋1）＝1,  
29 5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30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180－1,530）×1/5  
31 ×（5＋2/12）＝7,6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01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180 - 7,650 = 1,530$   
02 0】，加計鈹金1,422元、塗裝5,404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  
03 復費用合計8,356元（計算式： $1,530 + 1,422 + 5,404 = 8,356$ 元）。

04  
05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  
06 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  
0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  
09 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  
10 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開  
12 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於裁量  
15 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或為完全免除時，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  
16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應由被告及武氏理各負30%、70%  
18 之肇事責任，業如前述，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結果，被告應  
19 賠償之金額應為2,507元（計算式： $8,356 \times 30\% = 2,507$   
20 元）。從而，原告得代位徐一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  
21 應以2,507元為限。

2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  
31 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2月27日送

01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卷第99頁），則原告請  
02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  
09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及加給自裁  
11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上訴理由應表明：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葉靜瑜